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3,862,065.62	513,371,896.61	-3.81
营业利润	174,576,284.71	99,564,837.83	76.06
利润总额	177,678,647.88	102,284,170.77	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81,261.11	96,106,154.48	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72,222.89	97,911,556.97	-3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1.06	2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25.73	减少14.03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6,678,447.46	1,416,897,723.66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461,004,688.31	1,328,307,266.42	9.99
股本	120,841,387.00	120,841,38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9	10.99	9.9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业务经营情况,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 非易失性存储芯片业务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持续扩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社会活动停顿与大幅降低了消费者的信心,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处于短期萧条状态。根据IDC、Canalys以及Counterpoint统计,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10.2%,增速8%-12%。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公司部分终端客户的智能手机产品订单大幅减少,下游需求压力直接传导至公司最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智能手机EEPROM产品,特别是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的大容量EEPROM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EEPROM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872.25万元,同比下降9.68%。

2. 普冉马达驱动芯片业务
在普冉马达驱动芯片领域,公司是业内少数拥有完整的开环类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依托智能手机EEPROM产品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普冉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发展,开环类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742.17万元,同比增长288.32%。

3. 智能卡芯片业务
公司基于在EEPROM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顺应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逐步开发了智能卡芯片产品。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背景下,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短期萎缩影响,公司智能卡芯片产品全年完成销售收入3,566.51万元,同比下降25.09%。

(二) 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5,667.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100.47万元,分别较期初增加9.94%和9.99%。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4,624.64万元和101,602.26万元,自有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1.26%,主要原因系公司间接参与中芯国际科创板股票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出售份额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增加本报告期净利润7,85.187万元;此外,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所获得投资收益增加本报告期业绩约1,773.28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6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大容量EEPROM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以及EEPROM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降低、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综合导致EEPROM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4.0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应以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Tang Hao(汤浩)先生于近日辞去所有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Tang Hao(汤浩)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在专利申请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发明权及发明权归属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完整性的情况。

●Tang Hao(汤浩)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志军先生主持,Tang Hao(汤浩)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结合研发总监虞海燕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要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受疫情影响,Tang Hao(汤浩)先生知短期内无法回沪工作。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并考虑到个人因素,Tang Hao(汤浩)先生于2021年2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所任工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Tang Hao(汤浩)先生辞去职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Tang Hao(汤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Tang Hao(汤浩)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Tang Hao(汤浩)先生于2018年2月加入公司,自担任公司工程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Tang Hao(汤浩)先生在高精度低功耗的模数电路的设计和量产测试、高速I/O接口电路、低功耗数字电路的设计、芯片的静电防护和射频保护电路和版图设计等方面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测试给予了技术指导,并参与研发本公司(一种快速的高精度低功耗温度下拉电流产生电路)两项已授权专利。

(二) 保密、发明转让及发明权情况
根据公司与Tang Hao(汤浩)先生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Tang Hao(汤浩)先生自愿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以(除为公司利益外)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Tang Hao(汤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其任职相关的利用公司资源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职务发明,公司是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唯一所有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Tang Hao(汤浩)先生离职前擅自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三) Tang Hao(汤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ng Hao(汤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Tang Hao(汤浩)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其本人向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结合研发总监虞海燕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要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虞海燕女士简历如下:
虞海燕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虞海燕女士于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研发总监职务,负责领导公司开环普冉马达驱动芯片、闭环普冉马达驱动芯片以及光学防抖(OIS)普冉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的研发工作。加入本公司前,虞女士于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生信与控制工程系教师;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任电路设计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于科磊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电路设计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于深圳诺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模拟电路资深设计工程师,项目包括汽车;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于深圳微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任芯片设计研发总监。虞女士于1998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虞海燕女士拥有超过17年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经验,在模拟电路芯片设计方面具有深厚专业功底,由她所负责设计的芯片产品均成功实现量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虞海燕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11.5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0%。虞海燕女士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 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积累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经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末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70人和6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4.3%及43.59%。

(二) 专利与核心技术
Tang Hao(汤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偏置电路	发明	2018111188946	2018-09-25	陈彦涛、汤浩、张洪、杨楠	公司
2	一种低功耗高精度温度感测下拉电流产生电路	发明	2018111441877	2018-09-28	李刚、韦刚、汤浩	公司

Tang Hao(汤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并非其参与研发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ng Hao(汤浩)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Tang Hao(汤浩)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Tang Hao(汤浩)先生离职前负责领导公司工程应用等工作,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研发。

(三) 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Tang Hao(汤浩)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Tang Hao(汤浩)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或参与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志军先生主持。傅志军先生现全面负责领导公司的技术规划、产品研发以及工程应用等工作,并对技术选型和具体技术问题跟进指导和把关。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稳定,Tang Hao(汤浩)先生负责参与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志军先生主持,Tang Hao(汤浩)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Tang Hao(汤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并非其参与研发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且其已签署有关的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出具之日,Tang Hao(汤浩)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Tang Hao(汤浩)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进行,Tang Hao(汤浩)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 Q20 京0101民初13007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6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委请律师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账户冻结的申请。

2、截至公告日,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达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近期被曝“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诉讼材料,原告陈金满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刘刚、西藏天易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9日起至1.5%计算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二被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14:00。

根据《公司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本案延期开庭情况的说明。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2月9日14:00开庭,公司委派律师已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2021年2月9日上午,委派律师接到法官电话通知,取消当日下午的开庭,开庭日期另行通知。

上述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2021-014。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借款合同约定的形式与刘刚、王亚辉民间借贷案件基本相同,故本案应作为经济犯罪案件处理,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本院依法对刘刚的起诉予以驳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陈金满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与被告陈金满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0101民初3042号	2018年08月04日 2018年08月09日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2018年最新进展	2019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7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傅志军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868号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09月06日 2018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9年1月1日	2019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2019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傅志军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2018)川0101民初32099号	2019年02月19日 2019年02月21日 2019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7月1日	2019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1日	2019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日	2020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29号公告
2020年5月1日	2020年05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8号公告
2020年7月1日	2020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1号公告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9号公告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1日	2019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日	2019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6月1日	2019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13号公告
2020年6月1日	2020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19号公告
2020年6月1日	2020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6号公告
2020年7月1日	2020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1日	2021年0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2021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2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该理财产品于2月19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偿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2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9日	2,000.00	2.27%	1.78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此次赎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证券代码:113027 证券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相关预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343.43;滚动市盈率为49.1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对外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在任何报纸、网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4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6,215,6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55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664,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4,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64,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364,71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7%;反对1,49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207%;反对1,497,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366,215,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64,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维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通知》中列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